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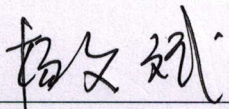
1、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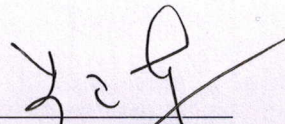
2、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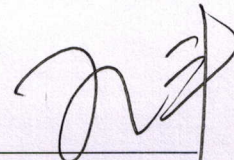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文斌、钱小瑜、章颖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文斌


李卫东


孔丰